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綠色科技組 四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1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128學分，包括：(128/135)				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30學分／32小時				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57學分／62小時								
(三) 選修		41學分／41小時	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30/32學分 (學分／時數)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核心 通識	人文精神(一)		2/2							
	人文精神(二)				2/2					
	服務學習(一)		0/1							
	服務學習(二)				0/1					
基礎 通識 課程	創意概論	2/2								創意教育
	創新思維與應用					2/2				創意教育
	中文閱讀與書寫(一)	2/2								語文教育
	中文閱讀與書寫(二)		2/2							語文教育
	英文(一)	2/2								語文教育
	英文(二)		2/2							語文教育
	職場專業英文簡報			2/2						語文教育
	民主與法治	2/2								公民教育
	歷史與文明		2/2							公民教育
	應用程式設計			2/2						資訊教育
分類 通識	體育	2/2								
	社會科學類				2/2					
	人文藝術類					2/2				
合計		10/10	8/9	4/4	4/5	4/4	0/0	0/0	0/0	
(二) 專業必修57/62學分 (學分／時數)										
化學		2/2								系核心
化學實驗		1/2								系核心
綠色科技概論		3/3								系核心
微積分		2/2								
電工學			2/2							系核心
工業衛生概論			2/2							
工業安全概論			2/2							
電工學實驗				2/3						系核心
工程統計				2/2						系核心
電路學				2/2						
碳盤查實務				2/2						
ESG 永續發展與淨零管理					2/2					
環境儀器分析					2/3					系核心(含實驗)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綠色科技組 四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1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：

(二) 專業必修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人工智慧原理與應用實務					3/3				院核心
再生能源技術					3/3				
再生能源實驗					2/3				
專題實作						2/2			系核心(整合)
太陽光電池發電工程實務						6/6			
電腦輔助3D建模實務						2/2			
專業實習							9/9		系核心
綠色能源電路實驗								2/3	
清淨製程技術								2/2	
合計	8/9	6/6	8/9	4/5	8/9	10/10	9/9	4/5	
小計	18/19	14/15	12/13	8/10	12/13	10/10	9/9	4/5	

(三) 選修41學分

- 1.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21學分。
- 2.本系開放至外系選修20學分，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6學分為畢業學分(體育課程至多採認4學分)。
- 3.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
附註：

- 1.需修畢本校開設之任一學程，其學分數及成績，併入每學期修習之總學分數及學期成績計算，詳細規定請參閱各系相關學程辦法。
- 2.實習前一學年，所需修畢系「專業必修」學分，未達應修學分2/3及格，則專業實習課程擋修。(綠科組計算至三上，應修習23學分及格)
- 3.選修課程不受分組之限制，可跨組修習必選修課程作為本系專業選修。
- 4.需使用電腦設備：應用程式設計、智慧行動裝置程式設計、電腦輔助3D建模實務。
- 5.除修滿畢業應修學分外，其他畢業條件需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，方具畢業資格。

114.10.22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114.10.29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114.11.18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

溫志中

院長簽章：

黃文鑑

與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一致
114. 11. 18
教務處課務組

